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具保 人 李炯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48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炯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李炯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出具現金2萬元保證，嗣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4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）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0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376號判決將前審判決撤銷並發回後，再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有各該刑事裁判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

01 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傳票暨通知之送
02 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
03 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
04 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，足見被告業已逃
05 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被告繳納
06 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
08 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3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許婉真